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
布隆迪共和国政府
《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布隆迪
工作的议定书》再延长两年的换文

中 方 去 文

布隆迪共和国对外关系与合作部长
泰郎斯·西农古鲁扎先生阁下
阁下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根据布隆迪共和国政府的要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将两国政府 1999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《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布隆迪工作的议定书》，在 2001 年 12 月 3 日两国政府换文延长两年的基础上再延长两年，时间从本期医疗队到期算起。

以上如蒙复函确认，本函及阁下的复函即成为中、布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
特命全权大使
冯志军
(签 字)

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

布 方 复 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
驻布隆迪特命全权大使
冯志军先生
阁下：

我荣幸地收到您 2003 年 11 月 12 日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来函，确认我们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“（内容同我方去文）”

我代表布隆迪共和国政府确认阁下来函中所提的建议，因此，本函及阁下的来函即成为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布隆迪共和国对外关系与合作部长
泰郎斯·西农古鲁扎
(签 字)

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于布琼布拉